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登封市东华镇乡村
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登封市东华镇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登封采购-2023-117），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乙方）承担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登封市东华镇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项目规划范围为登封市东华镇安窑村、刘庄村、任村行政村范围，其中，安窑村村域总面积约为 4.55 平方千米、刘庄村村域总面积约为 6.28 平方千米、任村村域总面积约为 5.46 平方千米。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规划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以及《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第二次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规定，依据《登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等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结合《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成果及《登封市东华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评审稿）要求，编制《登封市东华镇安窑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登封市东华镇刘庄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登封市东华镇任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主要内容包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现状分析

对村域内地形地貌、自然资源、历史文化、传统建筑特色进行深入调研分析，挖掘村庄内涵，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及村民诉求，对村庄

特色进行提炼总结。

2) 村庄统筹发展

结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考虑三个村庄村域及其相邻地域协同发展，明确村庄建设用地、农林用地等空间边界、用途及管控要求；整体考虑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整体研究村庄产业特色，提出村庄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思路；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整体协调建设。

3) 村庄综合整治提升

结合村庄现状建设情况，对村域内居民点的公共空间、村容村貌提出美化提升方案和措施。针对典型老旧建筑改造，结合乡土文化特色，编制改造方案，对于新建建筑，可以提供2到3个选型，供村民选择。

4) 近期建设计划

编制人居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安排、房屋报建、设施维护、历史文化保护等规划主要内容；建立建设项目库；提出近期建设计划。

(2) 规划成果

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等）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组织编制部门，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并且在甲方提供完备基础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供甲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以上工期不包含院外审查、汇报和评审时间。如遇设计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评审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 个工作日（甲方组织审查、主管部门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以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纸质成果拾套，电子成果（图纸为 JPG 或 DWG 格式，文本、附件为 DOC 或 PDF 格式）光盘两张。

四、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 方案汇报和审查 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成交总额 44.1 万元 (大写) 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次：贰拾贰万伍佰元，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乙方）支付 22.05 万元（该笔规划设计费用支付后本合同生效）。

(2) 第二次：贰拾贰万伍佰元，本项目通过市长联审联批会后，甲方向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乙方）支付 22.05 万元。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六、九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九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

用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及其他设计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4491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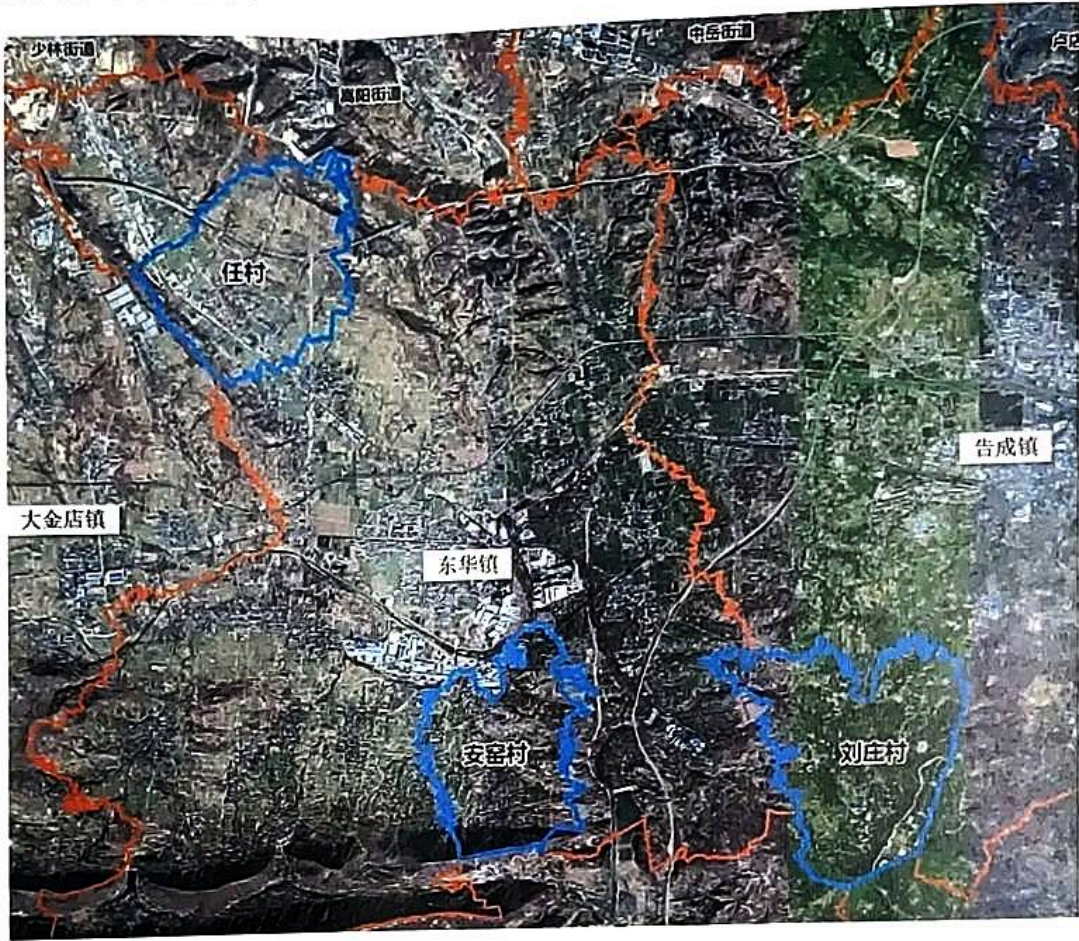
2023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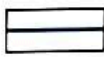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 9月 13日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例  规划范围  乡镇边界